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的（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振幅整合脑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83.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水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